

证券代码：830803

证券简称：新松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1日15:00—2025年4月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03	新松医疗	2025年3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299号2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转让股权事项>的议案》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拟对外转让所持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370%的股权。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的相关规定，该转让事项需向国科控股报送相关材料，其中包括企业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需明确同意院属单位转让股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0: 00-11: 00

(三) 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299 号 2 号楼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极非；联系方式：18640345858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